

# 大书 特书

我的一生中，  
无数重要的项目  
在枝头死掉，  
就因为  
我一直忙于读书。

「美」乔·昆南 | 著  
陈丹丹 | 译



Joanne Quee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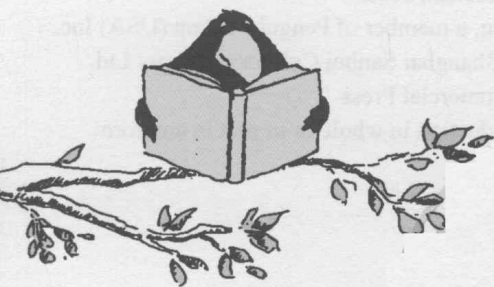
One for the Books

尖刻、有趣又有古怪的深情

# 大书 特书

Joe Queenan  
One for  
the  
Books

「美」乔·昆南 | 著  
陈丹丹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书特书/(美)昆南(Queenan,J.)著;陈丹丹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ISBN 978-7-100-09557-0

I. ①大… II. ①昆… ②陈… III. ①随笔—作  
品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651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大书特书

[美]乔·昆南 著

陈丹丹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ISBN 978-7-100-09557-0

---

2014年12月第1版 开本880×1240 1/32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张8.125

定价:39.00元

## 作者简介

乔·昆南 (Joe Queenan) 美国记者、评论家,《华尔街日报》《福布斯》《GQ》和《间谍杂志》的专栏作家,文章常见于《时代周刊》《新闻周刊》《滚石》《花花公子》《高尔夫文摘》《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新共和》《纽约时报》《卫报》等媒体。他上过“大卫·莱特曼晚间秀”“早安美国”“今日”和“每日秀”等节目。他的回忆录《闭馆时间》获得各大媒体的赞誉,被《纽约时报》列为2009年度100本值得关注的书之一。书曾支撑他度过毫无乐趣的费城童年,他成了狂热的读者,并立志此生为书辩护。

## 译者简介

陈丹丹 毕业于东英吉利大学,主修文学翻译专业,译过诗歌、戏剧、历史等各种文类。译作另有《遇见星期二》等。

**One for the Books**

by Joe Queenan

Copyright © Joe Queenan, 2012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Viking,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USA)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4 Shanghai Sanhui Culture and Press Ltd.

Publish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目  
录

献给爱书人斯基普·麦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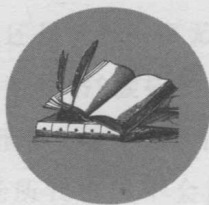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冠大旅程	1
第二章 没有名字的胎,没有号码的包	31
第三章 翻开书页	63
第四章 海上期限	89
第五章 准备擦除	121
第六章 新奥尔良综合症	150
第七章 别的声音,别的时间	199
第八章 生命支持系统	229
致谢	243

# 目 录

第一章	远大前程	1
第二章	没有名字的脸,没有号码的包	31
第三章	翻开书页	63
第四章	架上期限	89
第五章	准备惊讶	121
第六章	斯德哥尔摩综合症	159
第七章	别的声音,别的房间	199
第八章	生命支持系统	229
	致谢	253

## 第一章

# 远大前程



1. 特洛伊·曼林与克莉丝塔(Troy and Christa)是《远大前程》这部小说的主人公，也是小说的叙述者。——译者注(本书所有译者注均以此方式标注)





一般的美国人一年读书四本，一般的美国人觉得这样的阅读量已经足够。竞选高官的人往往觉得这个数目太可怕，没必要如此严格，所以他们有时候也弄不明白达尔文究竟怎么论述雀鸟的喙，记不清楚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sup>1</sup>谁是谁。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我都知道，可我觉得这不能作为庆祝的理由，更不值得夸耀。虽说我每年至少读上一百本书，哪怕两百本也稀松平常，但到了新年前夜，我还是觉得一事无成。

我每天至少花两小时看书（虚构类占大多数），还有两小时读报刊杂志，为工作做准备，而我的工作主要是嘲笑笨蛋和无赖。理所当然的读书场所我自然不会放过——家、办公室、火车、汽车、飞机、公园，还有私家花园——但我也在戏院、音乐厅、拳击赛场上读书，还不一定是中场休息的时候。我一边读书一边等喝醉的朋友从拘留所保释，我一边读书一边排队做半月板修复手术，我一边读书一边等人从昏迷状态中恢复，我一边读书

---

1 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Troilus and Cressida)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莎士比亚写过同名悲剧。——译者注(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以下不再一一标示)

一边等送冰的过来<sup>1</sup>。不止一次,我为了忘掉地铁车厢那一端的小混混而埋头读书;至于为什么会在深更半夜独自乘坐地铁,我自己也没法解释。不论走到哪儿,我都会带上本书,比如在超市排队结账,在陪审团任命期间,或者在等待那些我不怎么认识也不太关心的人的时候。不管身居何处,我都能读书,只有一个例外——厕所。我觉得在厕所里阅读的行为粗俗到无法用语言描述,而且对写书的人也不尊重,除非这位作者糟糕到令人发指的程度。

我沉醉于“偷吻”带来的喜悦。高中的时候,坐在我前面的男生壮如犀牛,我经常把《诺博士》或《海底城》<sup>2</sup>架在他的后背上,兴致勃勃地阅读詹姆斯·邦德惊心动魄的历险,而老师正喋喋不休地解释拉丁语夺格<sup>3</sup>、遗传学谬误以及光合作用。大学暑假,我在一家泡泡糖工厂值夜班,时常自告奋勇,爬进天花板上的烟囱里打扫卫生;那些更老、更胖的全职工人才不愿意接这份活。他们就算不恐高,也怕爬梯子。一旦在我的不锈钢鸟巢里坐稳当了——至于这里头究竟有多脏,下面的人根本没办法核实——我便每隔一段时间弄出点声音,造成正在打扫的假象,然后在糖和碎片的环绕下读上一整夜 F. 斯科特·菲茨杰拉德。

二十多岁时,我在毫无乐趣的费城郊区 A&P 仓库打工,负责往卡车上运货。深更半夜休息时,我也会读书。为此,那些和我一起工作的卡车司机可没给我好脸色看。保险起见,我从不

---

1 作者在此处用美国剧作家尤金·奥尼尔(Eugene O' Neill)的名作《送冰的人来了》(*The Iceman Cometh*)开玩笑。

2 两本书都属于 007 系列。

3 夺格(Ablative Case):又称离格或状语格,是拉丁语名词的曲折变化之一。

当着他们的面读俄国文学、存在主义、诗歌或者类似《塞维涅夫人书信》这样的书,免得他们扑上来把我撕成碎片。在“复仇之日”<sup>1</sup>反战示威风头正健的华府,满耳皆是皮特·西格<sup>2</sup>的班卓琴声,我为了转移注意力,读起了遭官方制裁的反传统文化书籍,比如《荒原狼》《东方之旅》和《悉达多》,很符合时代潮流。有一回,我在费城运动场一边看杰瑞·加西亚<sup>3</sup>(Jerry Garcia)表演歌曲《Truckin'》,一边把《煎饼房》<sup>4</sup>从头到尾读了一遍。等他快唱完的时候,我已经准备读《在我弥留之际》<sup>5</sup>了。我经常从野餐、生日聚会、足球赛的中途偷偷溜出,躲在小树林、车库或无人光顾的凉亭里读一会儿书。书籍一直是我的安全阀,而当一本书在最意想不到的地方从天而降,就堪称神迹了。书的存在好像在告诉我:这间房子里的笨蛋太多了。伊迪丝·华顿<sup>6</sup>也许已经死了,但她还是比这帮蠢货有意思得多。

我总是抓紧时间阅读,不肯放过任何机会。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时,其中七小时得用来睡觉。在我看来,剩下的十七小时中至少有四小时应该花在读书上。当然,一天四小时无法满足我的胃口。有个朋友曾跟我说,布莱姆·斯托克想通过《德古拉》告诉我们,人类需要活成百上千年才能读完所有想读的书。德古拉伯爵其实是个被人误解的书虫,数以万计的少女之所以惨

---

1 1969年10月持续三天的反战示威游行,主要在芝加哥进行。

2 皮特·西格(Peter“Pete”Seeger):美国著名民歌歌手,曾参与民权运动、反越战等各种抗议活动。

3 杰瑞·加西亚(Jerry Garcia):乡村歌手,加西亚乐队主唱。

4 美国作家约翰·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的早期作品。

5 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作品。

6 伊迪丝·华顿(Edith Wharton):美国作家。

遭不幸,并非因为德古拉是邪恶的化身,而是只有从她们细嫩的脖子上吸血,他才能活得足够长,直到把自己想读的书读完。这一说法的真实性我无从判定,因为我到现在还没能抽出时间读《德古拉》呢。

如果可能的话,我想一天读书八到十小时,日日年年都如此。甚至更多。读书是我最喜欢的事,再无其他。当我七岁那年,在一辆巡回费格城<sup>1</sup>的流动图书馆上借书的时候,我就打定主意了。用弗兰索瓦·拉伯雷的话说:我天生如此。我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对阅读如此痴迷:我阅读,是因为我想在别处。不错,我身处的世界、特别是这个社会还算差强人意,但书里的世界更美好。一个人要是特别穷,或者缺胳膊少腿,这种感觉就会更明显。当年,我受困于保障房内,面对表现糟糕的父母,才开始了疯狂的读书生涯,好像没有明天。而且我深信,这种每天甚至每个小时都会产生的逃离现实的欲望正是人们读书的主要原因。当然,我指的是聪明人。我的父亲也属于这一类,他九年级辍学后便走向自我毁灭之路,无休无止地从事了一连串毫无意义、磨灭灵魂的工作。但他几乎总是随身带着一本书。他读书就像喝酒,为的是假装他不在这里,就算他真的在这里,他也不想做他自己。我想,这种冲动是很常见的。不管他们的公开说法如何,也不管他们怎么自我安慰,大多数爱书人之所以读书主要不是为了获取更多信息、消磨时间,或者自我进步,甚至不是向C.S.路易斯说的那样,为了知道他们并不孤独。他们阅读,是为了逃入一个更激动人心、更有价值的世界。在那儿,他们不

---

1 费城的别名。

会讨厌他们的工作、他们的伴侣、他们的政府、他们的生活。

我这辈子已经读了七八千本书。虽没有做过详细的记录，但这个数目应该差不多。其中还包括不少像《布鲁克林有棵树》《情感教育》这些我读过不止一遍的书，还有比如《伊里亚特》《远大前程》《太阳照常升起》和《诺桑觉寺》这种重读过两遍以上的。（我无法解释最后那本是怎么混上榜的。）这里面垃圾书也为数不少：推理小说、西部故事、关于明星的畅销书——内容空虚，都是复制粘贴来的——还有我的姐姐瑞伊送给我的圣诞礼物，诸如《海因里希·希姆莱：纳粹党卫队和盖世太保头目的邪恶人生》《里昂的屠夫：臭名昭著的纳粹分子克劳斯·巴比》以及《莱尼：莱尼·里芬斯塔尔的作品》。我小时候就跟她说过，我对千年帝国没什么兴趣，看起来，她已经把这个观点牢记于心。八千本确实不是个小数，但算上推理小说、“海滩读物”、不折不扣的垃圾书，水分也不少。再怎么样，我也没有破纪录，据说丘吉尔一生中每天看完一本书，甚至当他忙着把西方文明从纳粹手中解救出来时也不例外。这个成就可了不起：因为不少人都说丘吉尔在整个二战期间都醉得不省人事。

我到五十一岁才开车。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奇怪的生理疏漏我一直没搞懂；但事情就是这样。我怀疑，我一直没学车的主要原因是我太忙于阅读了，而开车会对我喜爱的生活方式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多年来在火车、电车、地铁甚至缆车里的时光积累起来可不得了；如果说一个人一星期开车十小时——这个估算很低，特别是在得克萨斯、蒙大拿、苏丹这类地方——这十小时要是用来看书的话，应该可以看完两本了。那么，一年就是一百本，一辈子就是六七千本。所以说，莎士比亚、乔叟、爱默

生、萨福都诞生在汽车时代之前并非意外。不错,现在我开车的时间多了,阅读量便不及以前。

我说的这些都是指传统意义上的读书。我是不听有声书的,就好比我不会去听意式焗面。听书缺乏那种特殊的、有个性的触感。而录制有声书的人——通常有点卖弄——夹在我与作者之间,就像多嘴多舌的讲解员夹在艺术爱好者和皮耶罗·德拉·弗朗西斯卡<sup>1</sup>之间,干扰他们的情感交流。更何况很多有声书都是删节过的,我要是真的对所读的东西感兴趣,一个字都不想漏下,哪怕是不怎么精彩的部分。

我也不做快速阅读。读书本是件闲情乐事,快速阅读似乎违背了它的本意。十三岁那年,我在学校图书馆里发现一个工具,可以通过转动手柄调整速率,令一把小尺在书页上滑动,就像死亡神庙的大门,一行行遮住字句,强迫使用者提高阅读速度。我猜它的效果不错,但用起来肯定叫人火大。这是那些六十年代做码表时间研究的专家发明的。在我小的时候,快速阅读十分风行,人人都想学会这一招。那帮大腹便便、胡话连篇的专家一再向我们保证,学会这个技巧,功名利禄便唾手可得。虽然他们自己是永远不会知道的。我从来不会在吃饭和看电影时快进,我也很少在性爱时快进,只有摩洛哥的那次除外,所以,我为什么要在读书时快进呢?只有那种很烂的书,我才会考虑速读。但现如今,我已经越来越不可能读烂书了,除非有人出钱叫我写评论,或者是遇到那种因为差到极点而引人注目的书。比

---

1 皮耶罗德拉·弗朗西斯卡(Piero della Francesca):意大利文艺复兴早期的画家。

如,一位热心的理发师曾送给我一本她在狱中的男友写的成长小说,其实是《吉尔伽美什史诗》<sup>1</sup>的当代版,背景在印第安纳州的韦恩堡。即便如此,我也不会选择快速阅读。当然,我读这些书的速度要比读《帕尔玛修道院》或者《白痴》快,但我还是会读完每个字的。大概正因为如此,我才没能飞黄腾达吧。

平均下来,我一年会读一百五十本书,不包括那些我为报刊杂志写评论的书。现如今我读的非虚构类书籍是越来越少了,仅限于《八月炮火》《达尔文、马克思、瓦格纳》《西方哲学史》以及《罗马十二帝王传》这类经典作品。这些书我也不是第一次翻开。关于时事的书我从来不读,我也几乎不读传记或回忆录,除非是和疯狂的非洲探险家或者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sup>2</sup>或克劳斯·金斯基<sup>3</sup>有关的。自助类和励志书我更是避而不及;如果真想看什么自助手册的话,我宁愿试试《圣经》。

除非有人给钱,不然我才不读商人或政客写的书,关于这些人的书也包括在内。我也不建议别人去读。这些东西都差到不能再差。它们用的是同样的代笔人、同样的书稿顾问,哪怕那些自称亲自写作的,也会落入暴躁、平庸的文风俗套,显然是从他们同僚花钱雇用文人写的那些书里学来的。这些书读起来都一个样:励志,真诚,杀伤力大。评论这些书就好比评论刹车油:用起来不错,但谁又在乎?

---

1 美索不达米亚的史诗吉尔伽美什(Gilgamesh)是已发现的最早英雄史诗,在整个近东—中东地区广为传播,影响深远。

2 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George Armstrong Custer):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军官。

3 克劳斯·金斯基(Klaus Kinski, 1926—1991):德国演员。



我读的书有一半在我家或者办公室；剩下的不是从图书馆借的，就是别人送的，或者我自己买的。我曾经每年至少买五十本书，但是几年之前我就不再这么做了，而是下定决心读或者重读我已经有的书。我的藏书中还有二百五十来本没读过的，以及两百多本我想重读的，这样一来，再买新书也没什么时间读了。总之，我需要三年来完成现有的工作量，增加新的材料只会降低产出。所以，我现在每年购书不超过二十本，通常都是一时冲动，想看本较为轻松、篇幅短小的书，于是便在机场或火车站买了。我还经常选择那些几年之前特别流行的书：《美声》《可爱的骨头》《戴珍珠耳环的少女》等等。我说的这类书，三十几岁的女人会在私家游泳俱乐部读得如饥似渴，任由快要淹死的孩子自生自灭。这些女人认准一条颠簸不破的文化准则：雄踞畅销书榜前列的书一定要在出版当年阅读，只要除夕钟声一响，就算没读完也得扔进垃圾箱。接着，她们会转向下一本极其热门的书，通常涉及市郊中产阶级离奇的自闭症，或者大胆的伦理观念。我曾经计划写一篇文章，题为“最后一个读《克莱里的曼陀林》的人”，可惜没有杂志愿意出钱买它。

当年的畅销书我从来不去读。我喜欢等上几年，待尘埃落定再回过头，看看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我通常还是会找时间读《午夜善恶园》和《少年派的奇幻漂流》的，就好比我会找时间弄清楚弦理论、比约克或者马岛战争到底是怎么回事。一般来说，这些书都不错，但称不上伟大之作，而且往往还被改编成了笨拙的电影，惹人发笑，这样的情况实在多得让人震惊——《赎罪》就是个明显的例子。依我看，伊恩·麦克尤恩在